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8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9595A00ATTCH3 (376735100E_1110080749_ATTACH1.jpg、
376735100E_111008074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8074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
貴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9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特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
三、旨揭活動要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

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

輔導室 111/08/31 08:09



1110005487

有附件



中職學生組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3、網路初賽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25日止。

(二)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教師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。

2、活動方式：運用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融入法治教育相關議題進行教案設計，本屆教案甄選之主題如下：

(1)人權法治與性別平等議題。

(2)重大修法議題。

(3)犯罪預防與毒品防制議題。

(4)其他與法治教育相關議題。

3、報名時間：自11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10月5日止。

四、旨揭相關活動文宣及網站連結圖示，請逕至「第14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五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六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、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